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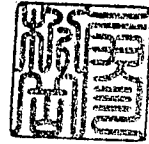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張金庭



(簽章)

總稽核：

葉志昇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張信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 日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對辦理建築貸款應加強土地抵押貸款風險管理、鑑價作業、核貸程序及央行管制性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地抵押貸款風險：應對興建計畫具體合理評估並追蹤一年內是否已動工。</li> <li>2. 鑑價作業：應以多來源價格鑑價。</li> <li>3. 核貸程序：應覈實評估資金需求，無僅側重擔保品價值；對貸放後久未動工興建或取得建照之土地，應審慎評估後同意展延或轉貸。</li> <li>4. 央行管制性措施：展延案件應無提高鑑價金額；貸放額無逾土地取得成本及鑑價額孰低之 6.5 成；應保留一成俟動工後始撥貸。</li> </ol>	<p>103 年度已列入授信查核重點並於 104 年度持續追蹤。</p>
<p>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三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新購屋或興建住宅案件，應納入控管。</li> <li>2. 增貸或他行轉貸案件，原資金用途為購置不動產者，應納入控管。</li> <li>3. 購置商用不動產、未償還土建融之餘屋貸款、以土地為擔保之購地融資及購置未保存登記之建物，應納入控管。</li> <li>4. 辦理建築業或營造業之週轉金貸款，應依借戶資金用途覈實認定，納入控管。</li> </ol>	<p>103 年度已確實建立貸款分類、落實教育宣導，並列入 104 年度持續追蹤事項。</p>
<p>三、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之使用計畫與資金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購置農地貸款應確實評估借戶使用計畫，防止實質交易涉有養地情事。</li> <li>2. 應落實查證客戶實際資金需求，非以側重擔保品徵提。</li> </ol>	<p>列入 104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
<p>四、辦理信用放款應控管 DBR22 倍。</p>	<p>辦理信用放款應對 DBR22 倍控管，應向客戶徵提所得資料以為核算之依據。</p>	<p>列入 104 年度授信查核重點。</p>

<p>五、加強各項代收稅款作業流程。</p>	<p>登帳作業採二人覆核牽制控管機制，以防流弊。</p>	<p>已於 103 年 11 月 03 日起實施。</p>
<p>六、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應依據中央銀行 104 年 2 月 10 日台央業字第 1040008442 號函辦。</p>	<p>1. 屬閒置土地名單者：</p> <p>① 舊貸續貸或轉貸案件未動工興建者，土地抵押貸款最高 5.5 成。超過者，應於合理期間內逐步收回貸款金額並提高貸款利率。 已動工興建者，貸款條件依非閒置之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授信內規辦理。</p> <p>② 新承做貸款案件，應徵提興建或開發計畫，並落實貸後覆審；未依計畫興建或開發，貸款條件應依前項「未動工興建」案件原則辦理。</p> <p>2. 非屬閒置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以其他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者，應持續落實央行 102 年 12 月 23 日發布之自律措施，包括請借款人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工作等。</p>	<p>104 年 3 月起列入授信查核重點。</p>